

我帮你

为人民服务

民生热线

04

2018年5月31日
星期四

2382258

主 编：廖晓梅
编 辑：胡 汤

2017年3月28日，大竹县人和镇英雄村4组近百名村民在一份《农村土地流转合同》上签名并摁下手印，表明村民同意租赁方使用流转土地从事水产养殖。时隔一年，陈德财、赖全珍、苏明贵等村民为保住合约以外的水田，开始追究租赁方筑堤将河沟变鱼塘有无法合法手续。



田中莲藕遭水淹陆续死亡

5月29日，达州晚报民生热线记者赶到现场，采访到租赁方股东唐天东，他称筑堤截流发展水产养殖的手续还在办理中。至于合同以外的水田被淹一事，将积极与村民协商解决。

筑堤致使河面增宽近百米 距堤坝上游400多米处的漫水桥被淹没

郭家沟堤坝位于大竹县人和镇英雄村4组，堤坝名字中的“郭家沟”是当地小地名。

近百米长的堤坝由钢筋水泥浇筑而成，设计有3个泄洪口、1个排水口，以及一段宽约1米、长约10米的漫水桥。3个泄洪口安装有钢筋焊接成的网格，目的是防止涨水时鱼被水冲走。堤坝上游沿河两边设置有铁网和警示牌，提醒周边村民看好小孩，严禁攀爬护栏，严禁在塘边戏水和捞鱼，违者后果自负。受堤坝排水口限制，堤坝上游河宽近百米，下游河沟宽约2米。

村民陈后真回忆，曾经家门口的河沟只有三四米宽，遇到山洪暴发水位上涨也不会超出10米宽。如今，河沟因堤坝截流，上游河面增宽近百米，距离堤坝上游400多米处的漫水桥也被淹没了。

预感今年将大幅减产甚至绝收 曾遭遇“水位上涨、田埂垮塌”事件

2017年夏季，61岁的陈德财因河边水田遭遇涨水绝收，他意识到长此以往水田不保，但当年他没有想到维权，因为《农村土地流转合同》上有他的姓名和手印。

陈德财一家居住在堤坝上游，自家田地分别在沿河两岸，家门距离河边的水田不多，但外出务工的村民不愿田地抛荒，将水田交由他种，他因此在河边有很多“临时水田”。没经历2017年涨水事件之前，陈德财利用水田临河优势种稻谷，后来因绝收改种莲藕，但沿河部分水田还是遭遇了“水位上涨、草鱼啃吃庄稼、田埂垮塌”事件。

村民们预感到，今年沿河的水田又要因涨水大幅减产甚至绝收，于是他们想到了维权，大家商量一

河沟上筑堤变鱼塘

大竹英雄村四组村民「要田不要钱」

水位上涨淹没田地



原先河沟宽约3米，如今河宽近百米



铁网和警示牌提醒小孩别在塘边戏水、捞鱼

起找鱼塘老板讨说法。“既然同意了，就要认账。”陈德财等人虽没读过书，但他们知道契约关系的重要性，明白合约以内的田地被淹无话可说，他们要维护的是合约以外被淹的田地。

村民询问鱼塘老板 修建堤坝手续“还在办理中”

陈德财、赖全珍、苏明贵等村民统计，沿河超出合同被淹过的田地约有10多亩，属于10多户村民所有，其中个别田地拥有者已迁居城市生活，追究田地被淹过的态度不鲜明，但外出务工的村民非常重视田地。

据陈德财介绍，他和几个村民曾通过村组向上面反映过情况。他们又找到鱼塘老板，要求他出示修建堤坝的合法手续，对方先是岔开话题，后来直言“还在办理中”。

采访期间，陈德财在堤坝上偶遇鱼塘股东唐天东，双方就合同以外的田地被淹一事交流了意见。唐天东表示，将尽快与村民协商解决，但陈德财“要田不要钱”的态度十分坚决。

记者也在唐天东那里得到证实，“修建堤坝的手续还在办理中”。

律师为村民解疑 协商无果可以诉讼维权

不愿眼睁睁看着合约外的田地就此损毁，陈德财等村民想维权，却不知如何维权。记者带着村民们的疑问，采访了天仁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袁雄先。

律师袁雄先认为，依法办理手续筑塘养鱼系土地流转经营权人的合法权利，其他任何人均无权干涉。但是，筑塘蓄水淹没毗邻田地造成承包经营户的经济损失，甚至造成毗邻田地垮塌毁损，则应承担恢复原状、赔偿损失的法律赔偿责任。双方可以协商处理或通过村组基层组织调解，无法协商或调解的，有权依法诉讼主张。



堤坝底部设计有一个排水口